《清代宫廷生活》图片说明订误

张 我 德

《清代宫廷生活》画册（以下简称《画册》），万依、王树卿、陆燕贞主编，商务印书馆香港分馆1985年9月出版。这是一部8开本的大型画册，全书328页，文字11万，图片500帧，全部彩色印刷，内容丰富，制作精美，是很有价值的著作。不过其中有些图片的说明有误，应该加以订正。《画册》版权页（第4页）着有“版权所有，不准以任何方式，在世界任何地区，以中文或任何文字翻印、仿制或转载本书图版和文字之一部或全部”字样。本文是学术讨论性质，不得不翻印和引用一些图版和文字，否则讨论将无法进行，这是要先予说明的。

一、误以明发上谕为“廷寄”

清代皇帝处理日常政务发布“谕旨”，通常有两种形式，一是通过内阁发布，称为“明发”；一种是不经过内阁，直接寄给受文者，称为“寄信”，也称“廷寄”。《画册》图片84（原书第64页。见本文附图1），原说明作“84.汉文廷寄”。按，该图片所示，是明发上谕的一种，并非“廷寄”。清梁章鉅《枢垣记略》：“军机处缮写谕旨之式，凡特降者，曰‘内阁奉上谕’；因有所奏请而降者，曰“奉旨”。其或因所奏请而即以宣示中外者，亦曰‘内阁奉上谕’。各载其所奉之年月日于前。述旨发下后，即交内阁传抄，谓之‘明发’”。① 图片所示这分文件，正是乾隆因为吏部所进“各官事实请折”而发的，是“有所奏请”的事。受文者只是吏部衙门，并非“宣示中外”。文件开头作“乾隆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奉旨”字样。显然是“明发”上谕的一种。《画册》第66页，图片89“钤有‘御赏’、‘同道堂’印的上谕”所示，“同治二年十月初二日内阁奉上谕”云云，是“明发”上谕的另一种形式。上谕因山东巡抚阎敬铭的奏请而发，除指示阎敬铭之外，同时还通知有关的部“知道”。这就是所谓“宣示中外”了，“中”指东京城，“外”指外省。军机处按照皇帝的指示写好谕旨清折，送交皇帝审阅，这过程称为“述旨”。皇帝审阅清折，用硃笔改定，称为“过硃”。图片中的涂改地方，都是皇帝的亲笔，文件不再誊清，作为正本发交内阁。

“廷寄”的撰写过程与明发上谕相同，但不发交内阁，由军机大臣转发，宫廷系统的问题则由内务府转发，用寄信方式直接发给受文者。这种文件的正式名称是“寄信”，“廷寄”是外省对它的通称。“寄信”与明发上谕有明显不同，外观上每面文字五行，而明发上谕每面文字六行，文件开头列出发信者、受信者和奉到上谕的年月日，中间录上谕全文，最后以转发者的语气写“钦此遵旨寄信前来”。军机处寄信，乾隆以前要列出发信的具体负责人，嘉庆以后不列具体人，只用“军机大臣”字样。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从雍正朝到清末的寄信，数量很多，篇末附图就是从中选出的两件。附图2是寄给浙江巡抚觉罗琅玕的。“大学士公阿”是阿桂，“和”是和珅。附图3是寄给刑部堂官（尚书、侍郎）的，发信者是和珅。

二、误以军机处录副为“奏折”

《画册》图片80（原书第61页，见本文附图4）原说明题为“奏折和奏匣”，说明文字作“官员向皇帝奏报机要事件，或奏本身私事用的文书称为奏折。这种文书在制度上规定不许钤印，在传递方式上不用经过内阁票拟。奏折一般要装在奏匣内呈递，皇帝批阅后，再随奏匣一起交还具奏人，按皇帝的批示执行。”这段文字对奏折的性质和传递方式说得不够准确，不在本文讨论范围。需要指出的是把图片中与奏匣配套的那个文件称为奏折，是不对的，应该订正。清代的奏折，自雍正朝以后，款式已经定型，折叠式，正文每面六行，每足行二十字，平行十八字，工楷书写。《画册》第61页图片81介绍了“硃批奏折”的式样，未经硃批的奏折也是这个样子。图片80所示的文件，尽管内容与奏折一致，却不是奏折的正本，而是军机处所录的奏折副本。《枢垣记略》记载军机处的职责有：“凡中外奏折，奉硃批‘该部议奏’、‘该部知道’者，皆录副发抄。其硃批‘览“或硃批‘知道了’，或硃批准驳其事，及训饬嘉勉之词，皆视其事，系部院应办者即发抄，不涉部院者不发抄”。②所谓“录副”，即照原折抄录成副本；“发抄”，即发交内阁传知有关部门去抄录。录副奏折与原折不同，字迹不那么工整，每行字数多少不等，此外还有添加部分。折面上有由军机处摘录的事由，多数注有“交”字，表明是发交内阁的。“交”字下面多数画有一个圆圈，它的用途未见明文记载，看来是表示已经发交过的符号。折面左下方所记是发交日期。录副奏折还有一个重要特点，末后标明了“奉硃批”的具体日期，这对历史考证很有意义。录副奏折发抄之后，内阁交还军机处，每半月打成一包存档，与“奏匣”是不发生任何关系的。

三、误谕旨为“诏书”

《画册》第67页图片93（本文附图5）的文字说明，标题作“清帝退位诏书”，内容作“1911年10月（宣统三年八月）武昌起义，辛亥革命爆发。1912年元旦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宣告成立。同年2月12日（宣统三年十二月廿五日）清逊帝溥仪宣告退位，从此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制度。”按，图片所示文件的文种并非“诏书”。清代诏书是用皇帝第一称向全国发布的专门文件，有特定的程式。用大横幅黄纸书写，开头作“奉天承运皇帝诏曰”，结尾大都用“布告中外，咸使闻知”一类字样。图片93提供的这个文件，开头作“奉旨：朕亲奉隆裕皇太后懿旨”云云，下面正文显然是隆裕太后的所谓“懿旨”，所以文末作“予与皇帝得以退处宽闲，优游岁月，长受国民之优礼，亲见郅治告成，岂不懿欤！”文件最后有袁世凯等人一连串的签署，表明这些人是发文的负责人；文件开头的“奉旨”，也就是这些人所“奉”的皇帝“谕旨”了。《宣统政纪》卷七十载有这个文件，开头作“谕内阁：钦奉隆裕皇太后懿旨”云云，说明这个文件是由内阁转发的“谕旨”。文末由内阁总理大臣到理藩院大臣等十一人署衔签押，是当时由内阁发布上谕的体式，这十一人是当时所谓新内阁的国务大臣。1911年5月8日（宣统三年四月初十）清廷颁布《内阁官制》，第11条规定：“法律敕令及其他关于国务之谕旨，其涉各部全体者，由国务大臣会同署名。专涉一部或数部者，由内阁总理大臣会同该部大臣署名。”③发布上谕由负责人签署，是清末通行的体式，并非由袁世凯内阁开始，这类文件通称为“谕折”。手头有一件宣统二年五月军机处转发的谕折图片，附在下面以供参考(见附图6，原件藏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)。中国史学会主编的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·辛亥革命》第八册收有“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懿旨”，④文字与图片所示完全相同，这样的标题还是比较恰当的。据叶恭绰先生回忆，确有清帝逊位“诏书”正本，内容文字与图片93所示相同，是由当时掌管御玺的徐世昌亲手钤 （下转第10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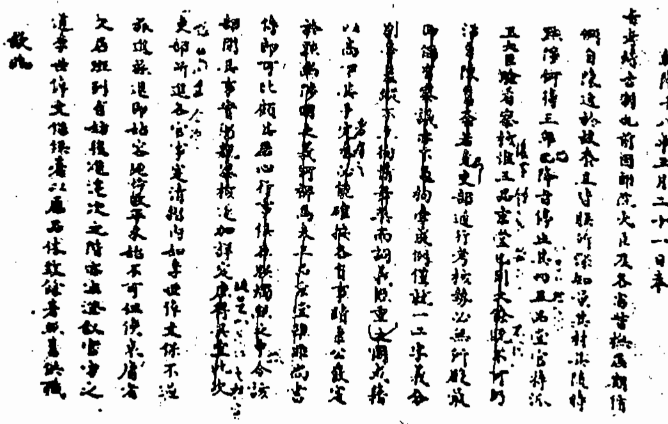

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奉

附图 1

浙江巡撫琅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
上諭據琅玕奏謝恩賞一摺內稱恩賜福字並鹿肉鹿
肉對荷等語各省督撫平例俱賞給鹿尾且字與
內並無鹿字自係尾字之訛已用硃筆點出此皆
係琅玕不諳文義一任屬幕率行繕寫所致此等
陳謝之摺錯寫錯誤尚非緊要若遇地方事務亦
如此漫不經心可乎著傳諭琅玕嗣後于具奏事
件務宜加意檢點毋得再有疏忽將此諭令
知之欽此遵
旨寄信前來

附图 2

大學士和 字寄
刑部堂官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奉
上諭據阿桂等覆奏訊駁長麟審擬胡建寧案內知
縣劉丹書未經聲請訊覈一節因該縣僅於詳部
供招內帶叙未於詳內聲明與向來辦理相符是
以該令一併無庸等語劉丹書於此案審內既
經開坐供用刑覆訊草率通詳罪有應得誠屬
於供招內中叙刑部即不應將此一節附入令該
撫將內未經聲叙與向來辦理相異此語亦屬
牽強現在所重在該縣有無父囑情事僅須[illegible]
審明確此奏到日阿桂等即公於詳稿內添指
及稿內聲叙是否比錯之處無關緊要不足深計
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
旨寄信前來

附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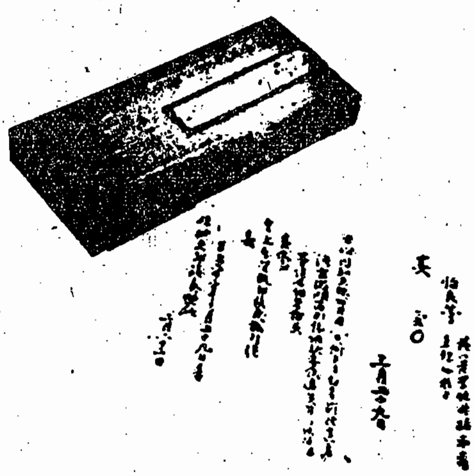

附图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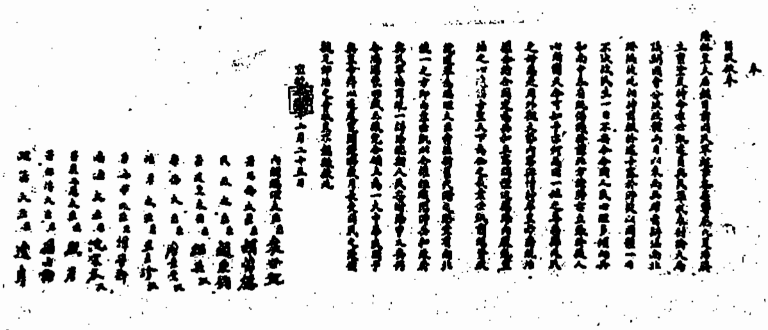

附图 5

軍機大臣欽奉
諭旨新疆都統咨訂第一次統計表暨奏稿四
政治草擬略合編六冊一併呈覽一摺著憲政編
查館知道奏摺併發欽此
軍機大臣奉旨

臣 奕劻
臣 世續
臣 鹿傳霖
臣 那桐
臣 吳郁生

附图 6